

租赁合同书

甲方：（出租方）杜海洪

乙方：（承租方）广东鼎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“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将汕头市中山路263号万豪南湾花园1幢1002号房之一租给乙方作为经营场所使用。面积为 100M2。

一、租期：商定期限为 5 年，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二、租金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000 元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之日即付首期 1 个月租金人民币 2000 元另付按金人民币 2000 元；

（2）2023 年 3 月 15 日付人民币 2000 元；

（3）以后按 月 付款一次，直至结清为止；

四、其它事项：

（1）甲方应确保房屋产权清楚，如发生与该房产有关的产权纠纷和债务概由甲方负责理楚；若因此造成合同中止，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（2）该房屋只准作 经营 使用，乙方不得存放违禁品或作违法经营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，与甲方无关；同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另行处理。

（3）该房屋所配套的各项杂费（水费、电费、电话费、管理卫生费）等，由乙方负责支付。

（4）乙方在合同期内需另行装修的应在不影响主体结构的基础下进行。

（5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房屋分租、转租他人，如需续租应提前壹个月通知甲方。

（6）租赁期间，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使用权，保证租期的完整性，不得借故提前中止合同；任何一方如需中止合同应由提出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壹 个月租金 2000 元，甲方已收的租金及押 金按实际使用期限多退少补。

（7）补充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名：

杜海洪
1861134555

乙方签名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5 日